

日本不良债权处理的突破性进展与课题

张季风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所

[摘要] 2003 年日本不良债权的处理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该年度日本经济复苏的主要亮点。尽管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课题,但主要银行不良债权的大幅度冲销,为最终彻底处理不良债权打下了良好基础,毋庸置疑,这将对日本经济的持续复苏产生积极影响。日本的经验也值得我国借鉴。

[关键词] 日本 不良债权 经济复苏

2003 年日本经济持续复苏,主要经济指标几乎都取得了远远超出人们预计的增长。实际 GDP2002 年度增长 1.2%,2003 年度则增长 3.2%。进入 2004 年以来,不仅工矿生产、出口以及设备投资持续增长,而且令人头疼的不良债权处理、失业率高、通货紧缩以及居民消费疲软的状况也都出现明显好转。这说明日本经济正在走出漫长的萧条隧道,而且恢复势头比较强劲。^①

这次日本经济复苏的一个重要亮点是不良债权处理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主要银行不良债权率从 2002 年 9 月的 8.1% 下降到 2004 年 3 月的 5.2%,短短一年半的时间下降近 3 个百分点。按现在的形势发展下去,完全有可能实现日本政府提出的在 2005 年 3 月将主要银行不良债权率降至 4% 左右的目标。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泡沫经济”崩溃以来,巨额不良债权问题一直是阻碍日本经济走向复苏的主要原因之一。日本能在短期内基本解决棘手的不良债权问题,这对日本经济的持续复苏意义重大。我国银行业的不良债权问题要比日本严重得多,^②目前也正在加快步伐解决,日本解决不良债权的经验对我国定会有所启迪。

一、巨额不良债权的成因与危害

(一) 巨额不良债权的形成

1985 年“广场协议”后,美元贬值和日本经常收支顺差持续扩大,强化了日元升值预期,促使一

部分资本从美国流回日本,使日本出现严重资本过剩。另外,随着后发展效应消失,投资机会趋于减少,实体经济方面的资金不足状况发生逆转。加之,金融自由化以后资本市场逐渐发达,新金融商品不断出现,大企业银行贷款的需求减少,甚至出现了大企业主动摆脱银行的现象,导致银行的危机感上升。为提高利润和扩大在贷款市场的份额,银行等金融机构争夺贷款客户的竞争加剧,遂放松了对贷款对象的资信审查,有的甚至违规发放贷款。

资余的过剩引起了银行业存贷差扩大。为消化过剩资金和增加收益,银行纷纷成立非银行业的金融子公司,诸如“住宅金融公司”、“金融顾问公司”、“投资基金”等。大量银行资金通过这些子公司流向股市和房地产。另一方面,银行也增加对以房地产和股票为担保的贷款。1985—1987 年,城市银行贷款总量增加 10%,而对房地产经营者的贷款增加了 20% 以上。1985 年后,银行业持有的股票曾相当于东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值的 20% 左右。

包括银行在内的各行各业在暴利引诱下,将大量资金投入与本业无关的股票和房地产。结果造成 80 年代后期股价、地价暴涨。日经平均股指由 1985 年 12 月的 12977 点上涨到 1989 年 12 月的 38130 点,涨幅近 2 倍。1986 年—1990 年,全

国商业用地平均价格累计涨幅 67.4%，其中，三大城市圈平均地价累计涨幅近 1.2 倍。土地等资产价值的增长，明显脱离实体经济并超出其实际价值。在土地升值预期下，银行疏于审查，若以土地为担保，可提供等于甚至超过担保物市值的贷款，所贷的款又被用于购买房地产，购买的房地产又作为申请贷款的担保。经济泡沫越吹越大。1991 年初夏，以日本政府实施紧缩政策为转折点，泡沫经济崩溃，股价与地价大跌，银行及企业投向不动产的投资无法回收，银行业由此背上了巨额的不良债权。此后，不良债权就像幽灵一样，长期困扰着日本经济。

（二）不良债权的含义与危害

所谓不良债权，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所贷出的资金，由于借款方财务、偿还能力丧失等原因不能

回收或回收困难的融资。日本的不良债权问题非常复杂，分类也五花八门。根据不同的口径和统计方法，不良债权的数目也大不一样。目前，日本的不良债权划分标准至少有三种：（1）依据《银行法》的“风险管理债权”；（2）依据《金融再生法》的公示债权；（3）银行依据《早期预警措施法》进行自我检查时使用的债务人分类债权。由于不良债权的定义标准以及公示内容不同，单纯用数额进行比较是很困难的。究竟应当使用哪种标准，现在并没有明确规定。不良债权概念的不统一使日本不良债权的实际状况很难把握，加之媒体的渲染，也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混乱。1998 年以来，日本官方与媒体通常采用“风险管理债权”来表示不良债权的数量。三种不良债权的划分与余额详见表 1。

表 1 不良债权的公示标准

	风险管理债权	金融再生法公示债权	银行自我检查债权
开始实施时间	1993 年 3 月	1999 年 3 月	1998 年 3 月
对象资产	只包括贷款	包括总信贷	只包括总资产
债权标准	按债权划分	按债务人划分	按债务人划分
不良债权分类	破产企业债权	破产更生债权或相当于此类的债权	第一分类 第二分类 第三分类 第四分类
	1998 年之前为 6 个月以上延迟债权，此后为 3 个月以上延迟债权	危险债券	
		需要管理债权	
	放松贷出条件的债权		
对已冲销不良债权的定性	计为不良债权	计为不良债权	不计为不良债权
2001 年 3 月末余额	43.6 万亿日元	42.9 万亿日元	79.6 万亿日元(2 分类)

资料来源：财团法人国民经济研究协会《长期经济预测》2002 年 5 月，4 页。

“泡沫经济”崩溃后，金融机构的巨额不良债权成为日本金融危机和经济萧条的主要原因，当然也成为经济复苏的主要障碍。大量不良债权的存在降低了银行的金融中介功能，引起整个经济运行的恶性循环（见图 1）。

第一，不良债权冲销费用不断增大，机会成本直接抑制银行经营效益。在不良债权的压迫下，降低了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导致银行抵御风险能力下

降，最终迫使银行对贷款采取消极态度。在银行“惜贷”的状态下，对间接金融依赖度较强的中小企业在筹措资金时将受到制约；另一方面，由于企业本身“债务过剩”，破产风险增大，也不敢积极借款。企业资金不足必然使设备投资受到抑制，倒闭增加，结果导致萧条进一步加深。经济萧条的深化又进一步导致通货紧缩、企业效益下降、土地及股票等的担保价值下落以及银行持有的股票贬值，最终

造成银行账面利益减少。随着经济萧条的深化,又不断产生新的不良债权,而银行的不良债权处理能力相对下降,使不良债权的危害进一步加重。不良债权总量长期居高不下,银行“自身难保”,根本无

法放开手脚开拓、创新,其他产业和企业也出于资金短缺而不能扩展新的发展领域,最终导致整个国民经济运行处于“窒息”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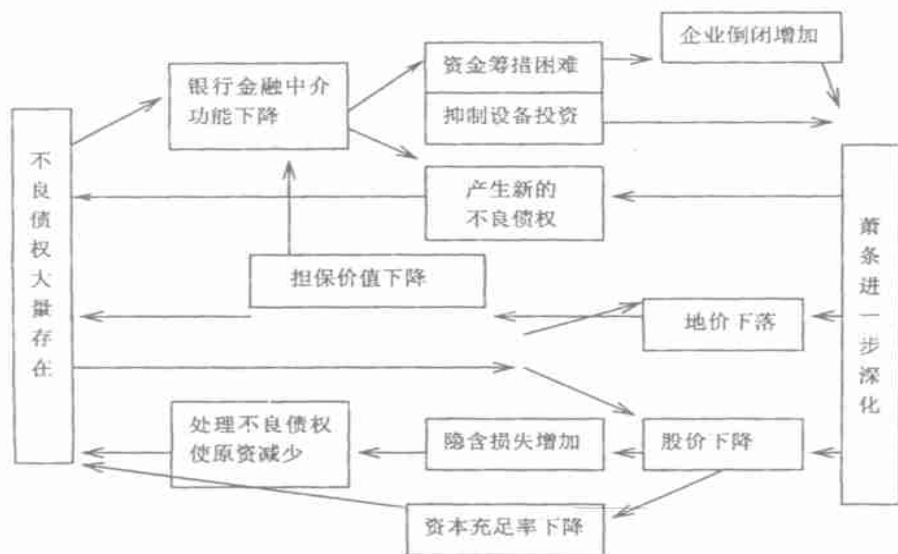


图1 不良债权问题与经济景气的相互关系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有关资料绘制。

第二,不良债权的大量存在使人员、经营资源、资本、土地等资源停留在生产效率低的产业和企业,而效率高的产业和企业却得不到资源。90年代以来,银行对效率低的不动产、服务业以及流通业的贷款大量增加,但由于这些行业效率低下,经营艰难,虽然长期占用贷款,却无力偿还。从宏观角度看,效率低下产业和企业的大量存在直接影响了日本经济的总体效率。

第三,在巨额不良债权的压迫下,许多银行宣告破产。银行的破产降低了金融系统的信用,使企业和消费者的经济活动和消费活动变得更加慎重,直接影响到设备投资和居民消费的提高,结果导致通缩长期持续。目前,与1997年、1998年金融危机时期相比,日本的金融危机对策体制已经比较完备,但人们对金融机构的疑虑和不信任并未彻底消除,当然这与借贷方的企业经营以及居民消费的不确定性也有一定关系。

二、不良债权问题为何迟迟得不到彻底解决

从1992年度起,日本开始对不良债权进行处理。到2001年度末为止,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处理方式:第一,向持有大量不良债权的金融机构注资;第二,公开不良债权,逐渐强化对银行的监管;第三,效仿美国成立了专门处理不良债权的“回收整理机构(RCC)”,促进不良债权的直接冲销;第四,推动金融业的整合与合并。1992—2001年度,日本全国各银行共处理不良债权81.5万亿日元,如果加上破产银行的处理额累计达到90万亿日元左右。^③尽管日本每年都进行处理,但并没有使不良债权减少,其余额反而在持续增加。据日本金融厅的检查结果,日本全部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2001年3月为32.5万亿日元,而2002年3月猛增加到43.6万亿日元。不良债权问题迟迟不能得到解决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政府金融政策的失误

金融业不同于其他行业,一家金融机构破产,往往会使一大批企业陷入困境甚至倒闭。因此,日

本政府一直将金融业视为特殊行业加以保护。最典型的保护措施当属“护送船队”方式,即整个金融船队的航行速度要以最慢的船(效益最低的银行)为标准,一旦某一条船出现故障或要沉没(某银行出现经营困难或濒临倒闭),原大藏省就会要求或授意其他大银行予以救助,久而久之便在金融系统和国民之间形成了“银行永不倒闭”的神话。政府对银行的家长式保护,弱化了银行的风险意识和生存能力,政府对金融业的监察流于形式,加之信息公开制度不健全,银行经营中出现的问题被隐蔽和积累下来。从二战结束到1997年的40多年里,日本从未出现银行倒闭的现象。但是,长期处于政府保护之下的银行,经营效率低下,风险意识淡化。在“泡沫经济”时期,它们竞相大量发放贷款,结果由于“泡沫经济”崩溃形成巨额的不良债权。此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护送船队”的体制依然存在。90年代初,政府并没有强制要求银行将不良债权的真实情况及其危害公布于众。1992年大藏省仅公布了当时21家主要银行不良债权的合计总额,1993年才勉强公布了这些主要银行不良债权数额,而地方银行不良债权数额是在1994年才开始公布的。而且,当初公布不良债权仅仅是银行自我检查、自我申报的数额,并未经过第三者的客观评价,实际数额要远远大于公布的数额。划分不良债权的标准也很宽松,仅限于六个月以上的延迟债权,而当时美国的标准为三个月以上的延迟债权。

另外,在“泡沫经济”崩溃后,政策当局仍像对待以往的经济萧条那样,以为只要通过扩大需求来促使经济回升,就可以使呆账自然减少和化解,因而迟迟未对银行不良债权的规模进行认真清查,也未能提出切实的解决方案。更没有像美国和北欧国家那样,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向大银行注资,将不良债权问题扼杀于摇篮之中。从而贻误战机,丧失了解决不良债权的最佳时机,^④致使不良债权问题越拖越严重。

(二)政府的不良债权处理措施不到位

第一,重注资,轻监管,治标未治本。日本政府

在1996年以后的金融体制改革(即所谓“金融大爆炸”)中废除了“护送船队”体制,并将金融监管功能从大藏省分离出来,设立了金融厅,同时制定了一系列稳定金融秩序的相关法律,强化了对银行的监管力度,推进了民间银行特别是城市商业银行的重组和合并。1999年还向15家主要银行注入了7.5万亿日元公共资金,不良债权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是,政府对银行注入大量公共资金时,并没有追究银行的经营责任,更没有触及银行内在的各种弊病。强化对银行的监管只停留在法律条文上,对不良债权的核定与检查仍然很松,也没有提出解决不良债权问题的最后时间表,致使不良债权问题一拖再拖。

第二,缺少处理不良债权的渠道。日本的资本市场不够发达,缺少融资的替代渠道,消化和分散不良债权的市场回旋余地较小。政府虽然效仿美国设立了专门处理不良债权的“回收整理机构(RCC)”,但该机构资金有限,难以应对大量的不良债权,因此未能发挥应有作用。由于RCC将收购不良债权的价格压得过低,所收购的不良债权十分有限。到2001年上半年为止,以400亿日元收购了面额为1万亿日元的不良债权,此后又以2300亿日元收购了面额为2.3万亿日元的不良债权,尽管当时RCC本身未出现赤字并略有盈余,^⑤但事实上并没有发挥处理不良债权的应有作用。

(三)银行自身对不良债权的处理重视不足

多数银行心存侥幸,认为作为贷款担保物的资产价格,特别是地价将永远上升,即使不进行彻底冲销,一旦经济景气恢复,不良债权问题也会自然得到解决。另外,不良债权数额没有公开曝光,减弱了银行处理不良债权的压力。多数银行的从众心理严重,因为其他银行没有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所以本银行也自然“按兵不动”。

(四)结构性不良债权处理难度加大

从2001年3月末公布的风险管理债权余额来看,在不动产、建筑业和批发零售业等三个行业中产生的不良债权约占其总额的54%,已经超过一半。这些不良债权属于因泡沫经济崩溃而产生的

结构性不良债权。不动产、建筑业和批发零售业等行业都与地价关系密切。泡沫经济崩溃后,受资产价格下跌的影响,依法对上述行业拖欠贷款的企业进行破产或放弃债权处理等计划都难以付诸实施,因此拖延了不良债权处理的时间。

(五)受景气波动影响

在同一时期,日本国内经济萧条,地价、股价低迷,企业破产增加。所有以不动产、有价证券为担保的贷款项目,不良资产额都在上升。亚洲金融危机也使日本一部分海外投资成为不良债权。在长期萧条的大背景下,非但旧的不良债权没有得到处理,而且还产生许多新的不良债权。新增的不良债权属于循环型不良债权,景气好转会自然消失,但如果持续萧条则必然会有所增加。90年代日本长期处于萧条状态,客观上加大了处理不良债权的难度。

三、不良债权处理取得新进展的原因

进入2003年度以后,日本的不良债权处理大有起色,特别是大银行的状况更好一些。整个银行业的不良债权总量,从2002年3月的43.6万亿日元下降到2003年3月的35.4万亿日元^⑥,同年9月又下降到28.3万亿日元,半年时间下降了20%。城市银行、长期信用银行和信托银行等主要银行的不良债权的下降幅度更大,从2002年3月的28万亿日元下降到2003年3月的20.7万亿日元,下降幅度为26%。主要银行的不良债权率,2002年9月为8.1%,2003年3月下降到7.2%。2003年9月决算期,除“新生银行”和“蓝天银行”外的12家主要银行的不良债权下降到14.5万亿日元^⑦,不良债权率下降到6.5%,2004年3月又进一步下降到5.2%。按照这种趋势发展下去,一年以后的2004年度末(2005年3月)完全有可能下降到4%。^⑧可以说,距实现日本政府提出的将主要银行的不良债权减少2002年度数额之一半的目标只有一步之遥。

近两年来,日本的不良债权处理之所以取得新进展,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日本经济走向复苏

2002年下半年以来,日本经济总体回暖,景气抬头,股市回升,企业效益趋好,还贷能力增强,多数循环性不良债权自然变成优良债权。股市的回升使银行持有股票的“隐含损失”减少,“账面利益”上升。经济形势好转使许多银行的经常利益转为盈余。重组后的主要银行走出经营低谷,效益逐渐回升。2003年9月决算期,除理索纳银行外,各大银行实现全面盈利,盈利合计达9000亿日元。^⑨2004年3月决算期,五家大银团实现了包括子机构在内的合并经营决算总盈利的目标。银行经营状况的好转使不良债权的处理费用被控制在业务纯收入之内,大大提高了银行处理不良债权的能力。

(二)政府推行强制性处理不良债权政策

日本政府在2001年4月发表的“紧急经济对策”中提出,不良债权在今后两三年内必须达到平衡状态。同年6月,政府又在《今后的经济财政运作以及经济社会的结构改革的基本方针》(简称《基本方针》)中,将处理不良债权问题确定为日本经济再生的第一步,列为“小泉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年10月政府在《金融再生计划》中又进一步提出:“到2004年度末主要银行的不良债权率必须从2001年度末的8.4%降至一半,即降为4%左右。其中2000年9月以前发生的不良债权在2年以内,此后新发生的不良债权在3年以内处理完毕。”金融担当大臣竹中平藏多次强调要采取美国式的“市价资产折价方式”^⑩来核定银行资产,采取“休克”疗法处理不良债权。政府态度明确而且强硬,向银行施压,推动了不良债权的处理。

(三)政府加强监管,完善处理不良债权的外部环境

泡沫经济崩溃以来,日本历届政府虽然都强调处理不良债权,但多处于敷衍状态。2002年以后,金融厅在强制要求银行处理不良债权,加大监管力度,如对资产的核定更加严格,对充实银行自我资本和加强企业治理提出具体目标,对各银行解决不良债权提出具体整改时间表等。过去那种敷衍审查以及对担保价值的过高评估(对股价、地价上升

的期待)等现象已基本被杜绝。

日本政府在向银行施压和加强监管的同时,还为民间银行处理不良债权积极构筑良好的外部环境。例如,采取果断措施向理索纳银行投入公共资金,稳定了金融秩序。值得关注的是,本次注资与1998年和1999年政府对15家大银行注资具有明显区别:前一次注资并没有附加追究银行经营者经营责任的条件,而这次注资附加了这一条件。注资后对理索纳银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大手术,原来的主要负责人和绝大多数董事全被解职。再例如,成立“产业再生机构”,将处理不良债权与产业重建结合起来,帮助有实力但因短期资金短缺而暂时大量欠贷的企业继续生存下去,保存发展经济的有生力量,为彻底处理不良债权增强宏观和微观实力。到2004年1月为止,RCC配合“产业再生机构”帮助200多家企业实现了重建。^①

(四) 银行自身加快改革步伐

在政府的压力下,民间银行加快改革步伐,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处理不良债权。日本银行业经过重组、合并以及整顿,相继形成5大银团,同时,有170家地区银行停止营业,被淘汰出局。银行总数从1990年的约1000家减为2003年的约650家。同时,银行的人员、店铺也大量精简,人员从1993年的41.2万人削减到2002年3月末的30.6万人;店铺从1994年的1.59万家削减到2002年的1.48万家。店铺和人员的减少大大降低了银行的经营成本,使银行体质得到提高,增强了处理不良债权的能力。

(五) 主要银行大量注资

2003年初,日本主要金融集团接连发表增资计划。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合计增资4503亿日元,三菱东京集团增资3500亿日元,瑞穗集团一举发行了10830亿日元的优先股。大银行扩股增资,至少带来两个效果:一是强化了银行的资金实力。通过增大总资产的方式,加大分母,使不良债权率相对减小;二是提高了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经过大量注资后,日本各类民间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均维持在标准范围之内。2003年,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银

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0%左右,只从事国内业务的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也在8%以上,远高于“从事国内业务的银行为4%,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为8%”的国际决算银行(BIS)标准。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提高意味着银行的体质和实力的增强,同时也意味着处理不良债权能力的提高。

四、存在的课题

(一) 受外部环境影响仍然很大

2004年日本经济形势虽然好转,但尚未进入自律性复苏轨道,一旦国内外形势发生动荡,经济恢复势头夭折,企业经营效益下降,破产增加,就会不可避免地产生新的不良债权,重新跌入“不良债权扩大→加重经济萧条”的恶性循环。

(二) 主要银行与地方中小银行的差距加大

尽管主要银行的营业利润有所好转,但多数地方银行经营长期恶化,利润下降,有些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大银行不良债权处理速度较快,但地方银行却比较缓慢。地方银行不良债权总额,2002年3月为14.8万亿日元,而2003年3月仍为14.7万亿日元,同年9月也仅减少8300亿日元,处理幅度很小。由于主要银行不良债权处理速度加快,地方银行相对滞后,使地方银行不良债权所占比例上升到全国银行业不良债权总数的一半以上。地方银行规模虽小,但其主要融资对象为当地中小企业,地方银行的经营好坏直接影响到地方经济的发展。日本学者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因金融危机和不良债权而受害最深的是那些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介入资本市场困难的企业、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对负债依赖度较高的企业以及技术水平较低的Low R & D企业。^②上述企业一般都是地方企业,对地方银行的依赖程度比较强,可以说地方银行的经营好坏与地方经济生死攸关。

(三) 银行处理不良债权的能力依然脆弱

第一,日本民间银行的呆账准备金普遍不足。长期以来,为防止变相逃税,日本政府对银行核销呆账有许多限制,允许银行提留呆账准备金额度过低,各大银行的呆账准备金仅相当于总贷款的0.3%,不利于银行及时、足额核销呆账。2002年度

末,呆账准备金总额为 12.6 万亿日元,呆账准备金/风险管理债权的比率仅为 35.6%。

第二,由于《早期预警措施法》的实施,银行必须保证 BIS 标准所规定的资本充足率。因此,许多银行,特别是地方中小银行不敢再拿出本来就已经很少的自有资本去处理不良债权。不仅如此,反而还通过缩小信贷的方式来保证自有资本不至于降低,以维持一定的资本充足率。这样,不仅会减少银行的营业利润,也使企业资金筹措更加困难。

第三,“市价会计标准”实施以后,银行在决算时一改过去使用账面价格进行决算的惯例,均采用市价进行决算。而主要担保物的土地和股票一直在下跌,这对银行产生极大压力。每到决算期,银行如同过关一样。^⑬

(四)金融体制尚存死角

在经济尚未进入自律性复苏的情况下,强制处理不良债权,必须增强银行的体质,其重要途径之一就是再次向银行注入公共资金。过去日本向银行注入公共资金的主要方式是购买银行“优先股”。所谓“优先股”是一种可优先得到红利但无表决权的股票。今后日本政府将采取购买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的形式向银行注入资金。政府股的增加意味着银行的暂时国有化。银行的暂时国有化,虽然具有国家参与银行管理等有利于稳定金融秩序的一面,但一旦某银行被暂时国有化,客观上等于宣告这家银行的实际破产。如果破产银行数量少,尚可维持局面,但如果倒闭数量多,则国家也难以全部收归国有。更为重要的是银行暂时国有化以后,如何处理不良债权,乃至如何处理该银行的产权等等,难题依然堆积如山。

综上所述,2003 年日本在处理不良债权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到 2004 年度末,有可能将主要银行的不良债权率降至 4%左右的正常水平。但应当注意:即使实现了这一目标,也并不意味着全国不良债权问题的彻底解决。因为地方银行、各种信用金库及信用组合等合作信用金融机构、保险公

司和政府政策金融系统的不良债权问题还远远没有得到解决,特别是产生不良债权的一些结构性因素并没有彻底消除。可以说,日本不良债权的彻底解决依然任重而道远。但是,我们又不能不看到,不良债权问题毕竟是压在日本经济头上十几年的“重石”,而且这块“重石”确实太重,已经压得日本经济几乎喘不过气来。这次主要银行不良债权处理的新起色,标志着这块“重石”已经被卸掉了一大块,为不良债权的彻底解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将对日本经济的持续复苏产生积极影响。

注释:

①关于日本经济走向复苏的基本判断与详细分析请参见拙文《2003 年日本经济运行基本情况》、《2003 年日本热点经济问题透视》、《日本经济回升原因分析》及《2004 年日本经济走势》等文,载《日本:2003》世界知识出版社,预计 2004 年 7 月出版。

②不良债权率危险线的国际标准为 10%。我国政府公布:2003 年,我国四大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率为 21%。

③日本银行考察局局长稻叶延雄的讲演稿:《日本金融系统的现状和课题》,2003 年 4 月。

④1992 年夏,时任日本首相的宫泽喜一曾经提出向金融机构注入公共资金的方案,但由于未得到产业界、金融界和大藏省的支持而流产。

⑤2003 年度回收整理机构(RCC)出现了 130 亿日元的经营亏损。

⑥日本银行:《全国银行决算状况(2002 年度决算)》,2003 年 8 月。

⑦日本全国银行协会公布,见《日本经济新闻》,2003 年 12 月 27 日。

⑧竹中平藏 2004 年 5 月 22 日在神奈川县横须贺的讲演,《日本经济新闻》2004 年 5 月 23 日。

⑨《日本经济新闻》2003 年 11 月 26 日。

⑩其具体做法是:扣除地价、股票担保物资产下降的部分,按市价核定银行资产并计算出实际债权额。

⑪《日本经济新闻》2004 年 5 月 25 日。

⑫财务省财务综合政策研究所特别研究官、早稻田大学商学部教授特别讲演《不良债权问题的最终处理与产业再生》,2003 年 7 月。

⑬日本民间银行的决算期每年两次,即 3 月和 9 月。

(责任编辑 孙世春)